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 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炉渣 样品类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1/12

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

第2页共3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は大きり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 第3页共3页

表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芝	送样	
接样日期	2024-11-	-06	检测日期	2	024-11-06~2024-1	11-08
检测结果			(C;//)		((2))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.4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057 9001	热灼减率	2.9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.4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057 9002	热灼减率	2.2	≤5	%
参照标准			能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			

备注: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送检样品照片



表 2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降	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		
样品类型:炉渣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
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	0.2	电子天平			
热灼减率	重量法	%	ZG-TP203			
(:)	НЈ 1024-2019	70	(EDD19JL23022)			

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5

险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262005C

第1页 共3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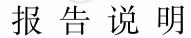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



No. 300409C738



2024年11月25日

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5C

第2页 共3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

制: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发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1/25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5C

第3页 共3页

表1炉渣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11.13		检测日期		2024.11.13~14
检测结果			6		(6)	单位: %
			结果		11.30	T 1.2 177 ## 140 X X X 40 40 40 4 4 4 4 4 4 4 4 4 4 4
检测项目	13	#焚烧炉出渣口		2#焚烧炉出渣口	生活	5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
6,	灰色	D、颗粒、固态。 有异味	, ,	灰色、颗粒、固态、 有异味		GB 18485-2014 表 1
热灼减率		1.1	0.5	1.4	/° >	≤5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1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 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
一		松山 PK	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	<u></u>	电子天平
热灼减率	重量法	0.2	ZG-TP203
1	НЈ 1024-2019		(EDD19JL23022)

--***报告结束***















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 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炉渣 样品类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1/27

成都市 有限公司

No.300406EE78







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

第2页共3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地位,

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 第3页共3页

表1

样品信息		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样品来源		送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接样日期	2024	-11-22		检测日期		2024	-11-22~2024-1	11-25
检测结果	(6)		(c)			(6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	则项目	结	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 .18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208 001	热炸	的减率	1	.8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 .18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208 002	热炸	勺减率	1	.7	≤5	%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8485-2014)			

备注: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送检样品照片



表 2

检测方法及	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
样品类型:	炉渣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 1 2 次 2 次 日	及编号(含年号)	型山門	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	0.2	电子天平
热灼减率	重量法		ZG-TP203
	НЈ 1024-2019	%	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样品类型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2/03



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

第2页共3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は大き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签 发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: 2024/12/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 第3页共3页

表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炉渣		源 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11-27		检测日期	2024	4-11-27~2024-1	1-28
检测结果	(6,7)	(c)		(6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.25)	灰棕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715 001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.25)	灰棕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715 002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(GB 18485-2014					
备注:送检样品	来源和样品信息由	客户提供,实	验室仅对本次	样品检测数	据负责。	

送检样品照片



表 2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		义器设备信息		
样品类型:	炉渣			
检测项目	7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	仪器设备
巡 例切り		及编号(含年号)	型山灰	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	固]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	0.2	电子天平
热灼减率	(6	重量法		ZG-TP203
		НЈ 1024-2019	%	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1

险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262001C

第1页 共4页

2024年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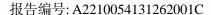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25日



No. 300409C738



报告说明



第2页 共4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发: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1C

第3页 共4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	检测日期	20	024.11.13~15	
检测结果			(0)	单位:	mg/L
		结果			
☆ 添加元 日		渗滤液排口	I		
检测项目	(C)	2024.11.13 14	4:02	(0,1)	
	无色	、透明、无异味	· 、无浮油		
汞		ND			
镉		ND			
铬		0.00025			6
六价铬		ND			
铅		ND			
砷	(0,)	0.00116		(0,)	
铜		0.00072			
锌		0.00087	10		
硒		ND			(3
注:"ND"表示检测结果/	小于检出限。				6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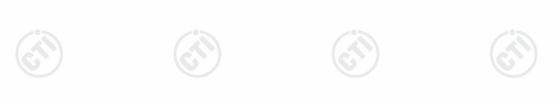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1C

第4页 共4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铬		0.00005 0.00011	
铅砷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09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
铜锌	НЈ 700-2014	0.00008 0.00067	(TTE20151922)
硒		0.00041	

报告结束





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4

险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262004C

第1页 共4页

2024年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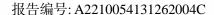


No. 300409C738



2024年11月25日

报告说明



第2页 共4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发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4C

第3页 共4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 检测日期	2024.11.13~20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
	结果	
检测项目	飞灰暂存间	GB 16889-2024
	黑色、颗粒、固态、有异味	表 1
含水率(%)	28.5	
汞	0.00060	0.05
铜	ND	40
锌	0.02	100
铅	ND	0.25
镉	ND	0.15
铍	ND	0.02
钡	ND	25
镍	ND	0.5
砷	0.0060	0.3
铬	ND	4.5
六价铬	ND	1.5
硒	0.0475	0.1

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表1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含水率检 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不予评价;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







^{2.&}quot;---"表示 GB 16889-2024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4C

第4页 共4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ı				
	稳定化处理后	飞灰		单位: mg/L
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•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	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
	徆	НЈ 766-2015	0.0013	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	<u>钡</u> 铜		0.06	
	锌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	0.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
	铅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3	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
	镀镍	113 701-2010	0.004	(TTE20180096)
	铬		0.02	

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3

险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262003C

第1页 共3页

2024年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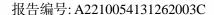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25日



No. 300409C738







第2页 共3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 制: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发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1/25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3C

第3页 共3页

表1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	1.13	检测日期	月 2	2024.11.13~1	4
样品状态			采样头			
检测结果		0				6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GB 16297 表 2 二 浓度限值 mg/m³	-1996	排气筒 高度 m
飞灰固化物贮存 间排气筒	低浓度 颗粒物	7.7	4.6×10 ⁻³	120	3.5	15
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 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排气参数

	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温度	压力	流速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含湿量		
(6)	(°C)	(Pa)	(m/s)	$(N m^3/h)$	(%)	(%)		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27.5	6	2.6	601	20.9	2.18		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	工业废气(有组	业废气(有组织)			
/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	

报告结束













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2

险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A2210054131262002C

第1页 共7页

2024年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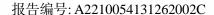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25日



No. 300409C738



报告说明



第2页 共7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锋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 編
 制:
 工資

 審
 核:
 登
 大シーン

 ※定人姓名/职务:
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: 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3页共7页

表1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/3	2024.1	1.13	检	於测日期	2024.11.13~1	9
样品状态			(4	吸收	液、滤筒		(6)
检测结果					1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	Į į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		第一次	ND	ND			
	土	第二次	ND	ND	/	0.05	
	汞	第三次	ND	ND	/	(测定均值)	_0
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8.4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	6
	1	第二次	4.6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0.1	
	镉+铊	第三次	3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5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⁶		
		第一次	0.0135	0.0137	8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41	0.0160	9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9	0.0049	3.8×10 ⁻⁴		_0
1#焚烧炉烟		平均值	0.0111	0.0115	7.3×10 ⁻⁴		
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	第一次	ND	ND	/	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砷	第三次	ND	ND			
		平均值	ND	ND	1		
	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	
	b u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⁷		
	镉	第三次	ND	ND	/		_0
		平均值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	
		第一次	1.14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⁶		6
	مل <i>خ</i>	第二次	1.0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⁶	1	
	钴	第三次	4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9.0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⁶		





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4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	ΪΞ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		第一次	0.0083	0.0085	5.0×10 ⁻⁴		6
	铬	第二次	0.0094	0.0107	6.6×10 ⁻⁴		
10	垳	第三次	0.0039	0.0032	2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72	0.0075	4.7×10 ⁻⁴		
(0,)		第一次	2×10^{-4}	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(0,	
	铜	第二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계비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(3
		第一次	0.00124	0.00126	7.5×10 ⁻⁵	(6,7)	(6)
	经	第二次	6.7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⁵		
	锰	第三次	3.6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-0		平均值	7.6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36	0.0037	2.2×10 ⁻⁴	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		第二次	0.0037	0.0042	2.6×10 ⁻⁴		80
气觉强后排		第三次	0.0016	0.0013	1.0×10 ⁻⁴		
【两个件口		平均值	0.0030	0.0031	1.9×10 ⁻⁴		
		第一次	ND	ND	/		(3
	铅	第二次	ND	ND	/	(67)	(6.5)
	扣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-0-		第一次	ND	ND	/		
	锑	第二次	ND	ND	/		
	协	第三次	ND	ND		(6)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3.9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	
	Est.	第二次	3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(ii)	(2)
	铊	第三次	3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	(6)
		平均值	3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




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5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汝上衣: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	〔目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³	排气筒 高度 m
		第一次	0.0054	0.0037	3.8×10 ⁻⁴		6
	土	第二次	0.0031	0.0022	2.2×10 ⁻⁴	0.05	
(*)	汞	第三次	0.0034	0.0023	2.3×10 ⁻⁴	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0.0040	0.0027	2.8×10 ⁻⁴		
		第一次	ND	ND	1		
	后, 60	第二次	ND	ND	/	0.1	
	镉+铊	第三次	ND	ND	/	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-0
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0.0032	0.0022	2.2×10 ⁻⁴	1.0	6
	锑+砷+铅+	第二次	0.0024	0.0018	1.7×10 ⁻⁴	(以Sb+As+Pb+Cr+	
· ·	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三次	0.0019	0.0013	1.3×10 ⁻⁴	Co+Cu+Mn+Ni ††)	
		平均值	0.0025	0.0017	1.7×10 ⁻⁴	(测定均值)	
		第一次	ND	ND			
2#焚烧炉烟	7:H1	第二次	ND	ND	/		00
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砷	第三次	ND	ND	/		80
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ND	ND	/		6
	<i>F</i> = 7	第二次	ND	ND	/		
· · ·	镉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/		
	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	
	<i>F</i> - L -	第二次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钴	第三次	2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-0
		平均值	3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		第一次	0.0016	0.0011	1.1×10 ⁻⁴		6
	块	第二次	0.0013	9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	
C° N	铬	第三次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	9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	







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6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XLW.								
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	〔目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³	排气筒 高度 m
ĺ			第一次	ND	ND	/		6
		铜	第二次	ND	ND	/		
	40	刊刊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		
	(6.)		第一次	4.7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	
		锰	第二次	4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Tim.	第三次	4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	
			平均值	4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/ 3	
		镍	第一次	0.0011	7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(6,7,3)	(6)
			第二次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
		採	第三次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⁵		
	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		平均值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⁵		80
	气筒采样口		第一次	ND	ND			80
		铅	第二次	ND	ND			
		777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	第一次	ND	ND	/		()
		锑	第二次	ND	ND	/	(6)	(6)
		功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· ·		第一次	ND	ND	/	(*)	
		铊	第二次	ND	ND	/		
		化	第三次	ND	ND		(6,)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ı								

- 注: 1.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- 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-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 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7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附: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	压力	流速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含湿量
		(°C)	(Pa)	(m/s)	$(N m^3/h)$	(%)	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 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0.0	138	15.4	60731	11.2	21.22
	第二次	150.4	185	17.8	70320	12.2	20.99
	第三次	147.9	148	15.9	62936	9.0	21.23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 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0.0	184	17.8	70378	6.4	20.82
	第二次	150.8	185	17.8	70244	7.2	21.11
	第三次	150.7	169	17.1	67264	6.4	21.03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		单位: mg/m³	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	
	8×10 ⁻⁶	(Š	
医与和废与 颗粒物中铅笔全属元素的测完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	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2×10 ⁻⁴	电窓柄音等高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	
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3×10 ⁻⁴		
	7×10 ⁻⁵	(c ^r	
	1×10 ⁻⁴		
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	检測方法及方法来源	

报告结束









